

《最低工資法》草案說明(精簡版)

壹、立法緣由

現行基本工資審議程序及擬訂，係依據「基本工資審議辦法」，屬法規命令。為提升法律位階，且各國均採「最低工資」(minimum wage)之用詞，故以最低工資法作為法律名稱，與國際接軌，以強化最低工資審議機制，保障勞工權益。

貳、最低工資法草案重點

為使最低工資法草案能更符合社會期待，勞動部陸續召開座談會及公聽會，蒐集專家學者及勞資團體的意見。經通盤考量各界意見及我國國情後，擬具草案條文共 16 條，重點如下：

一、適用對象：

最低工資法的適用對象與勞動基準法相同。

二、法律效力：

雇主如果違反最低工資法，依勞動基準法罰則規定處理。

三、審議機制：

(一) 審議會組成：

1. 由勞動部組成「最低工資審議會」，勞動部長擔任召集人，另置委員 21 人。
2. 委員由勞方(7 人)、資方(7 人)、政府(3 人)、專家學者(4 人)代表組成，藉由社會對話機制，擬定具有共識的調整方案。

(二) 審議程序：

1. 開會時間：應定期於每年第三季召開審議會。
2. 核定程序：最低工資審議會審議通過後 10 日內，勞動部應報請行政院核定，行政院應於 20 日內決定是否核定。
3. 行政院退回之重行審議機制：
 - 最低工資審議結果若經行政院退回或逾限未核定時，勞動部應於接到不予核定或核定期限屆滿之日起 30 日內，再召開審議會進行審議。
 - 審議結果再報請核定時，行政院即應予核定，不得退回。

(三) 議決方式：

1. 會議門檻：應有委員 1/2 以上親自出席。
2. 議決方式：共識決為原則，如確實無法達成共識，再以多數決方式，經出席委員 1/2 以上同意取得決議，以維持審議會的運作。

(四) 調整指標：

1. 「應」參採指標：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2. 「得」參採指標：勞動生產力指數年增率、勞工平均薪資年增率、國家經濟發展狀況、國民所得及平均每人所得、國內生產毛額及成本構成之分配比率、躉售物價及民生物價變動狀況、各業產業發展情形及就業狀況、各業勞工工資、家庭收支狀況、最低生活費。

四、 研究小組：

1. 規劃設置「研究小組」，由專家學者 4 人至 6 人及相關政府代表組成。
2. 由研究小組依調整指標，就前次最低工資實施後的影響，以及相關數據的變動綜合評估，並提出建議案。

五、 制度銜接：

為避免產生法律適用之空窗期，明定最低工資首次公告實施前，仍然繼續適用原核定的基本工資金額。

參、 草案特色

- 一、 確保審議會每年於第三季召開，避免延宕最低工資之調整時程。
- 二、 明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為應參採指標，維持勞工必需之購買力。
- 三、 明定行政院不予核定之處理機制，強化審議會之權限。
- 四、 建立跨領域研究小組先行評估機制，提升審議會之效率。